

《桐柏县志》（1986~2000）

（送审稿）

（下册）

**桐柏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2007年12月**

第十三卷 中共地方组织

第一章 党员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桐柏县历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均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全县党员按组织所属划分若干个选举单位。县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县内党员数量,确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并分解至各个选举单位,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方法酝酿讨论出多于应选代表百分之二十的候选人初步人选。选举单位党组织对初步人选考察后,研究候选人预备人选,填写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报县委组织部审查批准后,由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直接选举代表。

代表中少数民族和妇女占有一定比例。对代表过于集中的县领导机构,部分代表分派到有关选区参加选举。1986~2000年,中共桐柏县委共召开3次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节 第六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桐柏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9年12月25~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90人,代表全县9816名党员,列席49人。代表中,领导干部93人,占47%;专业技术人员55人,占27.8%;各条战线先进人物49人,占24.7%。妇女代表22人,占11.1%。少数民族代表1人,占0.5%。45岁以下中青年代表121人,占61.1%。大会主席团成员32人,其中常务委员会成员11人。大会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岳书宽。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燕振群代表中共桐柏县第五届委员会作的《加强党的领导,搞好治理整顿,努力把我县苏区建设推向一个新台阶》的工作报告,杜德军代表中共桐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集中力量管好党纪,协助党委管好党风,努力搞好我县新时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桐柏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3人,候补委员2人;选举产生中共桐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人。县委六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县委常委9人:燕振群、杜心亮、岳书宽、郭顺亭、杜德军、周运生、李富文、刘世杰、王清国,书记燕振群,副书记杜心亮、岳书宽、郭顺亭。县纪检委一次全会选举产生书记杜德军。

第二节 第七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桐柏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92年12月14~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90人，列席87人，特邀15人。代表中，领导干部115人，占58.1%；各条战线先进人物46人，占23.2%；专业技术人员28人，占14.2%。妇女代表25人，占12.6%。少数民族代表1人，占0.5%。大专以上文化程度52人，占26.2%；中专、高中131人，占66.1%；小学文化15人，占7.5%。30岁以下24人，占12.1%；31~40岁62人，占31.3%；41~50岁86人，占43.4%；51~60岁25人，占12.6%；61岁以上1人，占0.5%。大会主席团成员30人，其中常务委员会成员10人。大会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齐文生。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燕振群代表中共桐柏县第六届委员会作的《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加快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发展，为五年再造一个新桐柏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杜德军代表中共桐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中共桐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桐柏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3人，候补委员2人；选举产生中共桐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人。县委七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县委常委10人：燕振群、贺国勤、齐文生、宁指南、杜德军、李富文、王保珍、刘世杰、王清国、李东武，书记燕振群，副书记贺国勤、齐文生、宁指南。县纪检委一次全会选举产生书记杜德军。

第三节 第八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桐柏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97年12月26~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12人，列席84人，特邀11人。代表中，领导干部131人，占60.1%；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53人，占24.3%；专业技术人员34人，占15.6%。妇女代表27人，占12.4%。少数民族代表2人，占1%。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19人，占54.6%；中专、高中60人，占27.5%；初中以下39人，占17.9%。35岁以下64人，占29.4%；36~44岁106人，占48.6%；45岁以上48人，占22%。大会主席团成员30人，其中常务委员会成员11人。大会秘书长许正，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杨光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齐文生代表中共桐柏县第七届委员会作的《高举旗帜，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为把文明富裕的新桐柏带入二十一世纪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许正代表中共桐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中共桐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共桐柏县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

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桐柏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含省下派 2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举产生中共桐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5 人。县委八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县委常委 11 人：齐文生、范明、许正、刘幸福、朱年有、韩德民、刘佳勤、杨光才、史焕立、潘自东、宋建波，书记齐文生、副书记范明、许正、刘幸福、朱年有、韩德民。县纪检委一次全会选举产生书记许正。

第二章 重大决策

1986~2000 年，桐柏县委围绕全县重点工作、中心工作，适应形势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拟订和编制了 16 项重大决策。80 年代，内容涉及乡镇企业发展、企业改制等经济问题比较多；90 年代，则更注重经济体制改革、老区扶贫开发、改善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等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方面的问题，重大决策的涉及面越来越广，内容日趋科学合理，在促进工作落实，推动桐柏县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上起到了很大作用。

一、关于发展乡镇企业广泛开展城乡经济技术联合有关问题的规定

为发展城乡企业之间联合协作关系，促进城乡两大优势结合，支持乡镇企业发展，1986 年 1 月 23 日，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发展乡镇企业广泛开展城乡经济技术联合有关问题的规定》。其主要形式是：（1）城乡合资、共办联合经济体；（2）扩散零部件加工，组织松散型经济联合；（3）组织产品“脱壳”，城市工业要集中力量开发新产品；（4）建立基地，补偿贸易；（5）组织企业承包，提供技术支援、协作；（6）实行供销协作，疏理流通渠道。把协作重点瞄准在效益高、前景好和技术密集的行业上。大力发展户办、联办企业，大小兼顾，以大支小，以小补大，促进城乡经济联合。

《规定》的制订和有效落实，使城乡企业逐步建立了一种新型的经济关系，使城乡经济增加了活力，特别是使乡镇企业在联合协作中求得了引进和发展。

二、关于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决定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指示精神，保证桐柏县各项改革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1987 年 3 月 18 日，县

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决定》。其主要内容：（1）大力发展工业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大力增产适销对路产品，保质量、创品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强化销售工作，以节约求增产，向管理要速度、要效益，工业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原材料和能源管理体系，制定消耗定额，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开展群众性的挖潜堵漏增产节约活动。（2）努力实现农业生产稳步增长。1987年农业总产值1.1亿元，粮食总产值2.6亿元，农民人均收入增加40元以上。（3）搞活流通，加强销售。（4）广开财源，保证财政收入计划的完成。（5）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实行“三保三压”（保计划内建设，压计划外建设；保生产性建设，压非生产性建设；保国家重点建设，压非国家重点建设）的方针。（6）狠抓扭亏增盈，减少政策性亏损，消灭经营性亏损。（7）坚决执行预算，严格控制支出。（8）加强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决定》的作出和贯彻落实，增强了全县人民艰苦奋斗、增产节约的观念，有效遏制了高消费和铺张挥霍之风，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党风和社会风气。

三、关于鼓励科技人员积极参加苏区经济开发的规定

为激励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并招徕大批人才投身山区经济开发，1987年7月30日，县委、县政府做出了《关于鼓励科技人员积极参与苏区经济开发的规定》。其主要措施：（1）为科技人员参加经济开发创造良好环境和有利条件。（2）积极推行有偿服务和技术承包，依法保证科技人员在技术承包中的正当收益。在经济开发项目的实施中，采用招标、聘请、协商、选派等形式，吸引科技人员参加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3）鼓励科技人员以多种形式参加经济开发。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特别是相对集中或学非所用、用非所长的）可以调离、辞职、留职停薪等形式，集体或个人承包、租赁中小企业，承包、领办、创办乡镇企业以及各种形式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贸易机构，承包、租赁合同须经公证、受法律保护。同时，允许科技人员业余兼职从事科技智力活动。（4）积极引进急需、适用的科技人才。从外地引进、聘用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鼓励外地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受组织选派支援桐柏或来桐柏承包项目，承包、领办、创办乡镇企业，承包、租赁中小企业；鼓励外地科技人员来桐柏进行短期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鼓励外地科技人员为桐柏提供有效信息、咨询建议或承担可行性论证、

化验分析、难题攻关等。(5) 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基层从事经济开发。新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到基层或集体单位直接从事经济开发的，实习期间享受转正后的工资待遇。工作一年后取得显著成绩的工资还可向上浮动。(6) 鼓励离退休人员参加桐柏经济开发。(7) 鼓励社会闲散科技人员和农村“能工巧匠”参加经济开发。(8) 大力表彰奖励在经济开发中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凡参加桐柏苏区经济开发的科技人员，不分其籍贯、来源和任职形式，都可在桐柏评聘或晋升专业技术职称。(9)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办事机构。鼓励科技人员参加经济开发和引进人才。(10) 边远山区的乡镇，也可制定自己引进科技人才优惠办法。

《规定》的做出，掀起了桐柏人才引进和培养的热潮，尊重人才，重视知识蔚然成风。

四、桐柏县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根据全国和省、地体改工作会议精神，1988年3月8日，县委、县政府制定了《桐柏县198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重点工作为：(1) 深化企业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工商预算内企业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小型企业彻底放开；完善承包合同；深化企业内部机制改革。(2) 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3) 改革流通体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深化商业体制改革；供销社要改“官”办为“民”办，成为名副其实的集体性质的合作经济；要加强集镇建设，发展重点集镇，使县城和毛集、平氏、埠江镇形成区域经济中心。(4) 改革物资体制，发展生产资料市场。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5) 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储蓄；搞好资金融通；调整贷款结构；发展多种金融组织。(6) 改革投资体制，提高投资效益。投资项目实行承包责任制；基本建设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制，充分发挥市场和竞争机制的作用。(7) 理顺条块关系，建立乡（镇）财政。改革管理体制；对供销社、信用社、粮管所、食品站、税务所、工商所、财政所及医院、交通管理站等延伸到乡（镇）的机构，实行县、乡（镇）双重领导。建立乡（镇）财政，实行财务包干，划定收支范围，核定收支基数，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大头朝下，鼓励乡（镇）超收多留，发挥乡（镇）当家理财的积极性。

五、关于加速发展促使经济再上新台阶的决定

根据上级关于加速经济发展的要求，为加快桐柏县改革开放步伐，1992年7

月7日，县委、县政府研究，作出了《关于加速发展促使经济再上新台阶的决定》。

确定 90 年代加速县域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 （1）国民生产总值：“八五”末达到 6.3 亿元，本世纪末达到 11.8 亿元，年均增长 13.5%。（2）工业总值：“八五”末达到 6.8 亿元，年均增长 20%；本世纪末达到 18.5 亿元，年均增长 22.2%。（3）农业总产值：“八五”末达到 3.6 亿元，年均增长 7.3%；本世纪末达到 5.2 亿元，年均增长 7.6%。（4）乡镇企业产值：“八五”末达到 9 亿元，年均增长 35%；本世纪末达到 33.4，年均增长 30%。（5）财政收入：“八五”末达到 3000 万元，年均增长 14.5%；本世纪末达到 5500 万元，年均增长 12.9%。（6）农民人均收入：“八五”末达到 700 元，年均增长 10.9%；本世纪末达到 1200 元，年均增长 11.5%。（7）人口自然增长率今后 8 年每年控制在 10%以内，到 2000 年，总人口控制在 44.3 万人以内。

发挥优势，建立加速经济发展的产业基础 （1）以优势高产高效益为主攻方向，实施农业四大开发（粮油开发，在保证粮食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经济作物；林果业开发，坚持用材林、经济林、生态林并重的原则，突出发展经济林，建立一批高标准林果基地；畜牧业开发，要从家庭经营逐步向专业化适度规模经营发展；中药材开发）。（2）发展支柱产业，办好振兴工程，提高全县工业整体水平。“八五”期间，重点发展黄金、天然碱、水泥、机械、大理石（含花岗岩）、桑蚕、“三石”、粮油食品、林果品、畜产品等十大支柱产业；抓好拟定的四十项重点技术改造和基建项目，特别是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突出抓好 5 万两黄金、10 万吨天然碱、30 万吨耐火材料、200 吨白厂丝等六大振兴工程；组建以骨干企业为龙头，相关厂家参加的黄金、天然碱、大理石、机械、茧丝绸五个产业集团。（3）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建立经济开发小区。围绕“农、矿、城、外”作文章，以兴办农民股份合作企业为突破口，实行大中小型一齐上，集体、个体一齐上，工商建运服一齐上，建立“三点一线”（“三点”即毛集、大河、朱庄 3 乡镇，“一线”指沿 312 国道 7 个乡镇）经济开发区。

抓关键环节，促使经济再上新台阶 （1）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2）多渠道筹集资金，大规模增加投入。引进外资；利用银行贷款；发行债券；扩大股票发行范围；争取国际金融和文化福利机构的贷款；争取上级支持和投入；搞活地方融资；垄断土地经营，筹措的资金集中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广泛推行基础设施有偿使用；积极发展横向联合。（3）制定优惠

政策，扩大对外开放。减免税费；解放“农转非”；引进资金奖励；工程项目建设奖；科技开发奖；简化办事程序。（4）加强基础设施建设。（5）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

六、关于加速乡镇企业发展的意见

1992年9月2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加速乡镇企业发展的意见》，对90年代乡镇企业发展进行部署。

发展思路 乡镇企业要继续坚持以科技进步为先导，以横向联合为桥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发展采矿业、建筑建材业、林果加工业、茧丝绸系列开发和第三产业，发展工业小区和股份制企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全县乡镇企业的跳跃式发展。

主要目标 按照“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确定90年代全县乡镇企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1）乡镇企业产值“八五”末达到9亿元，年均增长35%。本世纪末达到33.4亿元，年均增长30%。（2）到“八五”末，全县有3个乡镇（毛集镇、城关镇、埠江镇）的乡镇企业产值达到1亿元，除回龙乡、程湾乡达到3000万元外，其它11个乡镇达到5000万元，有10个行政村和10个企业达到1000万元，50个行政村达到500万元，100个企业达到100万元。（3）到“八五”末，全县乡镇企业税利总额达9000万元，有3个乡镇达1000万元，11个乡镇达500万元，2个乡镇达300万元；有10个行政村和10个企业达100万元，50个行政村达50万元，100个企业达10万元。（4）“八五”后三年和“九五”期间，全县每年新上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基建或技改项目2个以上，各乡镇必须每年上1个以上投资50万元以上的项目，各村必须每年上1个投资10万元以上的项目，全县新增投资额达到4000万元以上。（5）到“八五”末，全县新增工业企业中引进高新技术产品5个，创国优产品3个，省优产品5个，优质产品率达到20%；到本世纪末引进高新技术产品15个，国优产品3个，部优产品10个，省优产品20个，优质产品率达50%。（6）到“八五”末，全县发展“三资”企业5家，出口创汇企业10家，争取引进和利用外资1000万美元，年出口创汇额达1000万美元；到本世纪末，发展“三资”企业20家，出口创汇企业40家，引进和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年出口创汇额3000万美元。（7）到“八五”末，全县沿312国道建成以石材为主的工业走廊，各乡镇都要办好一个工业园区，其

中城关镇、毛集镇、大河镇、埠江镇、平氏镇、月河镇 6 个工业小区，产值达 3000 万元以上；其它乡镇工业小区，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8）凡新办乡村集体企业一律办成股份制企业，到“八五”末，将原有乡村集体企业全部改造为股份制企业。

措施 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转换经营机制，发展股份制企业；兴建工业小区；鼓励和支持个体经济健康发展；完善优惠政策，优化外部环境。

七、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的决定

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调整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加快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1994 年 2 月 12 日，县委、县政府研究出台了《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的决定》。

指导思想 以发展羊、牛、水禽等草食畜禽为重点，以扶持专业户、专业村、专业场为突破口，优化畜禽结构，实行区域规模饲养，搞好系列开发，促进畜牧养殖业尽快由保护发展型向商品经济型转变，使畜牧养殖业真正成为全县经济振兴的一大支柱产业。

发展目标 1994 年全县实现“五个一”（即新增商品牛 1 万头，出栏商品猪 10 万头，发展山、绵羊 10 万只，发展水禽 100 万只，扶持发展 1000 个畜牧养殖示范户），畜牧业产值实现 9050 万元，力争提前三年实现“九五”计划，到 1997 年，全县实现出栏商品牛 6 万头，商品猪 15 万头，发展山绵羊 60 万只，家禽 500 万只，其中水禽 200 万只，畜牧养殖业产值突破 2 亿元。

发展措施 鼓励扶持国有、集体、个体进行股份制经营办场，可实行坡权入股、投资入股、技术入股、管理入股、投工入股，效益按股分红。对从事规模饲养的专业村、专业户和专业场给予优惠政策。积极建立畜牧业发展基金，保证畜牧业发展资金需求。制定林权协调发展政策，保证有足够草山草坡用于畜牧业发展。合理规划，把土质好、坡度缓、牧草丰富、连片成形的山坡界定出来，作为永久性牧场。

这一决策符合县情，符合农民致富愿望，调动了全县发展畜牧养殖业的积极性，形成了发展养殖热潮，《决定》提出的发展目标如期实现，畜牧业成长为全县的支柱产业。

八、以股份制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强林果业建设的决定

为促进全县林果业生产再上新台阶，县委、县政府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作

出了《以股份制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强林果业建设的决定》。

基本原则 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优先发展国有和集体绿色企业、鼓励和支持私股承包和经营林果业生产。经营形式：县、乡股份合作制，县、村股份合作制，乡、村股份合作制，村、村股份合作制，村、户股份合作制等。入股内容：山权入股、投工入股、投资入股、技术入股、管理入股。分红办法按山权一、管理二、投资投工七（包括技术投入）的“一、二、七”分配原则进行分红。

有关政策 凡 1993 年度开挖，1994 年春季栽种的经济林和用材林，凡有条件的要全部推行股份合作制经营。在林果业生产上实行股份制，坚持三个不变：一是县委、政府制定的实现人均 1 亩经济林和 3 亩用材林的目标不变；二是原制订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不变；三是原来的各种承包形式和承包合同不变，做到既积极推行，又稳妥发展；四是鼓励和支持县内外国营、集体单位、企业和个人参与入股，发展林果业生产。

《决定》作出后，掀起了全县发展林果业的建设热潮，到 1994 年底，全县林果总面积 120 万亩，经济林 25 万亩，用材林 75 万亩，全县林果业总产值 8550 万元，逐步发展成为全县支柱产业。

九、关于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决定

为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经营土地，促进全县城镇建设和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规、国务院 55 号令和全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精神，1994 年 5 月 25 日，县委、县政府作出了《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决定》。

目标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开、公正、公平、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体系。它包括有效的资源配置体系、正常的价格体系、健全的法律体系、合理的收益分配体系、完善的中介服务体系。

主要内容 （1）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2）停止行政划拨，实行国有土地有偿出让。对新增建设用地实行有偿出让；对原行政划拨的土地开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对企业盘活土地资产，为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创造条件。（3）土地管理实行“五统一”（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4）加强对土地使用权流转的管理，建立完善的市场规范。加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管理；搞好土地登记；建立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定期公布制度。（5）乡镇企业用地按照县有关规定执行。（6）城镇住房用地按照国发[1994]43号文件执行。

建立土地收入收益管理制度 （1）资金的收取、管理和使用制度；（2）县乡（镇）土地收益分配制度；（3）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属登记管理制度。

十、桐柏县“513”扶贫攻坚计划

根据全国和全省扶贫会议精神，1994年8月5日，县委、县政府制定了《桐柏县513扶贫攻坚计划》。

开发目标 从1994年至1998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动员全县干群和社会各界力量，用5年时间，稳定解决全县农村13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提前2年完成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

开发途径 继续搞“三优双高”农业开发，发展乡镇企业和扶贫经济实体，对县办企业或龙头企业的扶持，加快资源的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地组织劳务输出，鼓励贫困户承包、租用荒山、荒坡、荒水进行开发利用，创办私人企业。

开发形式 把资源优势与市场需求结合起来，选择开发市场广阔又有竞争力的矿产、林产、花生、食用菌等名优特产品，使其形成一定规模的商品基地。引导没有办企业条件的贫困村，兴办二、三产业。抓好县重点工程建设和骨干企业建设，在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鼓励和支持发展个体私营和股份合作制经济。

十一、关于企业改制试点工作的决定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改革企业产权制度，1995年5月27日，县委、县政府做出了《关于企业改制试点工作的决定》。

指导思想 坚持加强领导，稳步推进，严格规范的指导方针，以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为目标，以明晰产权，明确权责，政企分开，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为主要内容，以“先出售后改制，内部职工持股”为主要形式，其它产权制度改革形式并举，逐步把桐柏县符合条件的工商企业改为全部或部分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企业，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活力，把企业推向市场。

试点范围、时间 从不同行业、不同层次确定了七家试点企业（县水泥厂、印刷厂、黄金机械厂、石油公司、金凤电器公司、供销社运输公司、平氏镇轻工机械厂）。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试点时间从1995年6月至8月底。

十二、“一五六”经济发展战略

1996年1月15日至16日，中共桐柏县七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一五六”经济发展战略》。

（一）1996～1998年全县经济工作的总思路

工业主体，林牧两翼，旅游带动，科教兴县，富县富民。

（二）总体要求

实施“一五六”发展战略（围绕一个目标体系，突出五项重点工作，实施六大保证措施），到1998年，力争全县综合经济实力位次在全省前移20位以上，在全市前移5位以上，提前3年完成“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提前2年实现小康目标。

一个目标体系 到1998年，全县经济发展实现“1226”目标：即，财政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000元，国民生产总值实现20亿元以上（1990年不变价），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0亿元（1990年不变价）。

五项重点工作 （1）把工业摆上“重中之重”位置，当一号工程抓。（2）造管并举，发展“绿色企业”。（3）采取超常规措施，实施畜牧水产业开发新突破；（4）以淮源风景名胜区建设为重点，加快旅游业开发。（5）抓财政收入。

六项保证措施 （1）深化改革。坚持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各项配套改革同步进行。（2）全面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具体实施“两强两创”：（强辐射，进一步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强攻关，广泛开展招商引资和横向经济技术联合；创外汇，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创环境，为对外开放提供良好的条件）。（3）强化科技工作，在抓好普及教育培训，努力提高全民科技文化素质，以及多途径引进人才的同时，把着力点放到充分发挥现有科技人才作用上来。（4）落实完善各项政策。改进县“四大班子”成员包经济建设责任制，县“四大班子”领导不再包乡镇、包企业，专包重点开发性支柱产业和工业新上重点项目。（5）狠抓干部队伍建设。（6）抓好典型示范，发挥辐射效应。

十三、“鱼水工程”

为密切新形势下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基层政权，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大局稳定，1996年7月30日，县委七届四次全会决定，利用半年时间实施“鱼水工程”。

指导思想 以党员干部为主体，以转变作风多办实事为重点，以整风的精神，

民主的形式，自我教育的方法，解决影响党群干群关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从而为实施“156”发展战略和“1226”经济发展目标提供可靠保证。

主要内容 （1）在全县广大党员干部中进行民本教育，奠定建立新型干群关系的思想基础。（2）对症下药，消除干群隔阂和梗阻。（3）提高基层干部素质，讲究领导艺术和工作方法，优化干部形象。（4）以经济利益为纽带，在干群中建立互惠互利的经济合作关系。乡镇干部带头兴实业，逐步形成龙头公司；村干部自办或联办经济实体；县、乡涉农部门和乡村实业公司，切实解决群众的“买难”、“卖难”问题；加强农业科技服务；加大农村改革力度。

实施方法和步骤 做到“四个结合”，即与乡镇党委集中建设活动紧密结合；与半年和年度民主生活会紧密结合；与实施公务员制度接轨和实业工程紧密结合；与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各项活动紧密结合。按照四个步骤进行。第一步学习发动，提高认识。第二步联系实际，自查自纠。第三步制定措施，整改提高。第四步交流经验，总结验收。

具体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2）建立汇报联络制度和通报制度。坚持每半月一次汇报，每阶段集中通报一次。（3）有关政策。对排查出的严重影响干群关系的问题，发生在集中活动以前且自查自纠的，要从轻处理；对不查不纠的，可由基层干部群众帮查，组织责令其限期纠正，发现重大问题从重处理；对在集中实施“鱼水工程”活动中顶风违纪的，要严格依照党纪国法从严惩处。

十四、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

2000年2月16日，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县委、县政府做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意见》。其主要内容：（1）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决定》精神上来。（2）面向二十一世纪，全面推进素质教育。（3）以“普九”巩固提高为重点，切实加强义务教育。（4）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采取扩建、新建、联办、民办等多种形式办学，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5）深化办学体制改革。逐步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6）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增强教育服务功能。在各级政府的统筹下，合理配置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教育资源，促进三类教育协调发展。（7）建设高质量的教师队伍，实

施“名师工程”，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8)完善教育管理体制，建立符合教育特点和规律的人事制度和运行机制。(9)增加教育投入。(10)努力改善办学条件。(11)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考评和奖惩。(12)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十五、桐柏县县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三讲”教育

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的统一部署，2000年3月8日，县委决定从2000年3月10日开始，至5月中旬结束，分四个阶段，在县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简称“三讲”)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集中教育。县纪检委、组织部、宣传部和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也纳入了集中教育的范围。为了加强对桐柏县“三讲”教育的指导，省委、市委派出了以原信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鸿雁为组长、以市纪委调研员袁英和及市委组织部知工办主任王玉斌为副组长，6人为成员的市委巡视组来桐柏进行具体指导。通过“三讲”教育，初步解决了县级领导班子及涉及的教育对象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达到了思想上有明显提高，政治上有明显进步，作风上有明显转变，纪律上有明显增强的预期目的。

十六、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决定

根据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建设和发展小城镇，是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的精神，2000年8月1日，桐柏县委、县政府做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决定》。

总体思路 以县城为核心，以现有建制镇为骨架，以宁西铁路桐柏段4个火车站为新的增长点，突出中心、沿线布局、重点突破、整体推进、构建以312国道为主、沿宁西铁路为辅的沿线城镇带和经济走廊，使其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隆起带和辐射带，形成与全县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县域城镇网络，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全面进步。

战略目标 到2010年，全县建制镇达到11~13个，城镇人口达到22万，城镇化水平达到50%；县城区域面积达到15平方公里，其它集镇区域总面积达到60平方公里；把县城建成省级园林城市，培育6个具有较强综合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功能的特色明星集镇，构建以县城为中心的城镇群和沿路沿边城镇带；使全县一、二、三产业的增长率明显高于“九五”期间的水平，力争使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由现在的20%提升到35%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每年以3位数增长，形

成鄂、豫毗邻地区的经济文化中心。

措施 （1）加强小城镇建设的规划管理，将全县城镇体系规划为：县城—区域中心城镇—一般集镇—多功能中心村四层构架，形成以县城为核心，区域中心城镇为骨架，一般集镇和多功能中心村为依托的小城镇网络。（2）突出重点，完善功能。突出重点，梯次发展；严格按规划要求高标准建设；贴近产业，服务经济；体现特色，提高质量。（3）深化改革，放宽政策，加快小城镇发展步伐。放开小城镇户籍管理；继续实施“园区带动”战略，为城镇工贸园区建设提供优惠政策；正确处理好建设和保护耕地的关系，建立良性的土地流转机制；建立多元化的小城镇建设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小城镇建设资金；广泛吸引人才到小城镇建功立业；全面进行社会保障。（4）建立领导管理机构，强化服务职能。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县委工作机构

中国共产党桐柏县委员会（简称中共桐柏县委或县委）每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委委员和候补委员，每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主持县委日常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县委全体委员会议。

1986年，中共桐柏县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县直机关党委、老干部局、党史工作委员会、档案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国家保密工作局）、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党校等13个办、部、委、局组成。其中档案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国家保密工作局）、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受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1988年11月，成立中共桐柏县委组织员办公室，事业编制，设在组织部。1989年10月，成立机要局。

1996年3月，本着理顺关系，归并业务单纯、工作相近以及党政业务交叉、对口设置机构的原则，县委工作部门做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县委工作部门5个，部门管理机构1个：1、中共桐柏县委办公室。政研室并入县委办公室，为内设；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国家保密工作局）、机要局并入县委办公室，为内设，对外保留牌子。2、中共桐柏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党委更名为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并入组织部，为内设，对外保留牌子。县委组织员办公室、县委知识分子工

作办公室（副科级单位），隶属县委组织部。3、中共桐柏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单位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县委宣传部，为内设，对外保留牌子。4、中共桐柏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台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台湾工作办公室，并入统战部，为内设，对外挂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5、中共桐柏县委政法委员会。桐柏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其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中共桐柏县委老干部局（正科级单位），为部门管理机构，由县委组织部管理。

中共桐柏县委党校（正科级单位）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1996年3月，成立桐柏县国家公务员培训中心，与县委党校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县委党史研究室（副科级单位）。同时建立桐柏县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副科级单位），桐柏县档案局（副科级单位）、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委机关事务管理局为部门领导的事业单位，由县委办公室领导。中共桐柏县委、桐柏县人民政府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更名为中共桐柏县委、桐柏县人民政府信访局，为政府序列。9月，建立县直武装部（副科级单位），与县直工委合署办公。1999年9月，成立桐柏县农村党员干部培训基地，事业编制8人，隶属县委组织部管理。

2000年，中共桐柏县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党史研究室、老干部局、档案局、党校、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员办公室、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县直武装部、县农村党员干部培训基地、县民兵训练基地。

1986～2000 年中共桐柏县委书记名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任职时间
柳子林	男	河南省镇平县	～1989.03
燕振群	男	河南省南阳县	1989.03～1994.05
朱长青	男	河南省方城县	1994.05～1997.09
齐文生	男	河南省淅川县	1997.09～2000.05
范 明	男	河南省南召县	2000.05～

1986~2000 年中共桐柏县委副书记名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王思未	男	山西省昔阳县	~1987.02
杜心亮	男		~1991.12
梁志林	男	河南省桐柏县	~1988.08
燕振群	男	河南省南阳县	~1989.03
岳书宽	男	河南省社旗县	1988.04~1992.03
郭顺亭	男	河南省桐柏县	1988.08~1992.02
贺国勤	男	河南省镇平县	1991.12~1994.03
齐文生	男	河南省淅川县	1992.12~1997.09
宁指南	男	山西省襄垣县	1992.03~1997.12
王保珍	男	河南省新野县	1994.03~1994.11
高自双	男		1995.07~1997.07
李东武	男	河南省桐柏县	1996.02~1997.12
刘世杰	男	河南省桐柏县	1996.03~1997.12
韩德民	男	河南省南召县	1997.07~1999.01
刘幸福	男	河南省郑州市	1997.09~1999.08
范明	男	河南省南召县	1999.09~2000.04
许正	男	河南省唐河县	1997.12~2000.11
朱年有	男	河南省镇平县	1997.12~2000.12
翟幸福	男	河南省新密市	2000.12~
杨光才	男	河南省宛城区	2000.12~